九十三年七月 July 2004 Quarterly 季刊 第三卷第三期 Volume 3 Number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通訊

Newsletter of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發行人／朱武獻
社　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　輯／簡益謙、賴俊男、麥梅嘉、伍明清、楊惠麗、杜慧芬、蔡雯、尤暖霞、林雯玲、蘇美玲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電　話：總機(02)8236-7300　傳真：(02)8236-7467
網　址：http://www.fund.gov.tw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2000900006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7559號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ISSN 1683-08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942號

先睹為快
第1版 國內委託經營期限延長為三年
第2版 委託經營績效統計
第3版 保本商品概述
第4版 九十三年度下半年定期給與七月一日及七月十六日發放！

退撫基金九十二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年限由現行之二年延長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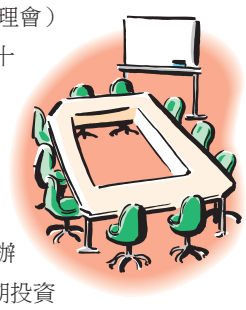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九十二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復華、群益、保誠、新光、元大、金復華及大華等七家獲選之投信公司完成簽約，同時於當日各撥款新台幣（以下同）五十億元予七家業者進行操作，總計釋出三百五十億元。目前與業者所約定之委託年限為原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所定之二年，但基金管理會為配合退休基金長期投資之特性，爰將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所定「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以不逾二年為限」予以適度延長並修正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在案。

為配合上述委託經營辦法之修正，及期使受託業者能以更長期之眼光來操作退撫基金之委託資產，基金管理會爰將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年限由現行之二年延長為三年，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邀集專家學者研討後認為可行。其理由如下：

（一）全權代客操作業務在國內方才起步不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尚在相互磨合階段，而代操制度本身亦尚有諸多精進空間，況且目前國內現行之委託契約大多約訂為二年，考量此次係基金管理會初次將委託年限予以延長，因此擬採漸進放寬方式辦理，日後視辦理成效再逐步檢討是否再放寬委託年限。

（二）台灣為一淺碟性市場，股市受政經環境影響甚巨，根據過去經驗，台股之循環週期約為二至三年，空頭市場很少超過三年，因此將委託期限延長為三年，不僅可降低業者為追求短期績效而犧牲退撫基金長期利益之風險，亦較能評斷出業者之操作實力。

（三）退撫基金之委託年限由現行之二年延長為三年，雖試辦初期僅增長一年，惟對受託業者而言，將具有正面之激勵效用。

（四）基金管理會現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營作業受託機構退出條件及受託資產處理原則」中規定，自委託契約生效日起滿一年即對受託業者之操作績效進行評估，若其一年之操作績效排名在同期同性質受託機構之後四分之一時，則由基金管理會通知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改善期過後若排名仍在同期同性質受託機構之後四分之一，且又同時低於同期間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股價加權指數報酬率及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五個百分點時，則報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同意後，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受託業者終止契約，並將收回款券如數轉撥予同期同性質操作績效最佳之業者繼續操作，若將委託期限由現行之二年延長為三年，則接受轉撥之業者操作期限較長，較能彰顯其操作實力。

配合委託年限延長為三年，基金管理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將受託機構所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作兩點配合修正：

（一）第十九條（獎懲措施）：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所進行之績效評比期間及獎懲措施，配合委託年限延長為三年，而改採每年評估一次方式為之，即自契約生效日滿一年起，將逐年對受託機構之操作績效作評比，並依評比結果採取契約所約定之獎懲措施。

（二）第二十三條（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配合委託年限之延長，將契約存續期間由原訂之「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止」修改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

上述配合措施經基金管理會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以換文方式與退撫基金九十二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變更委託投資契約。

退撫基金九十四年度資產配置

基金管理會為使年度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之收益目標，於每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在衡量各項可運用標的市場風險性之承受度與達成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收益之要求下，擬定年度運用方針及年度運用計畫，經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退撫基金九十四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擬訂，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經彙整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調整後，嗣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提請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法定程序送基金監理會，業經該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退撫基金對於運用項目中屬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如國內外股票之投資，將賡續採行委託經營之投資策略，期藉由委託專業管理，提昇退撫基金運用效率及增加收益，同時為確保未來退撫給付能力，基金之投資組合規劃將朝多元化、國際化發展，俾增進基金之運用彈性與獲利契機。退撫基金九十四年度基金之運用，在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並行之穩健經營原則下，基金運用收益目標訂為4.87%，各項運用標的之組合規劃及預定收益率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項目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預定收益率		加權目標中心收益率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中心期望值	變動區間	
一、定期存款		12	355.91	6~25	177.96~741.49	1.475	-0.575~3.525	0.18
二、短期票券及庫券		10	296.59	0~25	0~741.49	1.475	-1.135~4.085	0.15
三、債券	國內	5	148.30	2~15	59.32~444.89	1.725	-7.855~11.305	0.09
	國外	10	296.59	3~20	88.98~593.19	1.725	-7.855~11.305	0.17
四、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3	88.98	0~5	0~148.30	1.475	-0.575~3.525	0.04
五、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3	88.98	0~5	0~148.30	1.975	-0.075~4.025	0.06
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5	444.89	10~30	296.59~889.78	6.68	-22.86~36.22	1.00
七、開放型受益憑證	國內	1	29.66	0~2	0~59.32	6.68	-22.86~36.22	0.07
	國外	1	29.66	0~3	0~88.98	8.99	-4.92~22.90	0.09
八、委託經營	國內	25	741.49	5~35	148.30~1038.08	6.68	-22.86~36.22	1.67
	國外	15	444.89	5~25	148.30~741.49	8.99	-4.92~22.90	1.35
合計		100	2,965.94					4.87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七、七六八個，參加之總人數為六〇六、一二〇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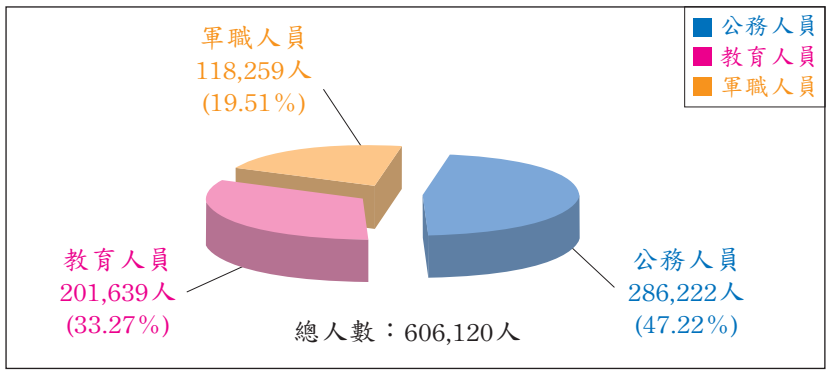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283,587,294,197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56,953,887,968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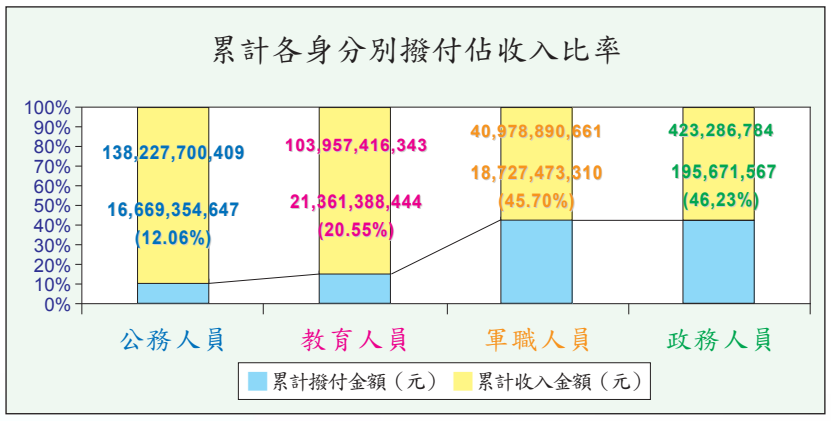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九十三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退撫基金資產明細圖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24,710,922萬元，其明細如下圖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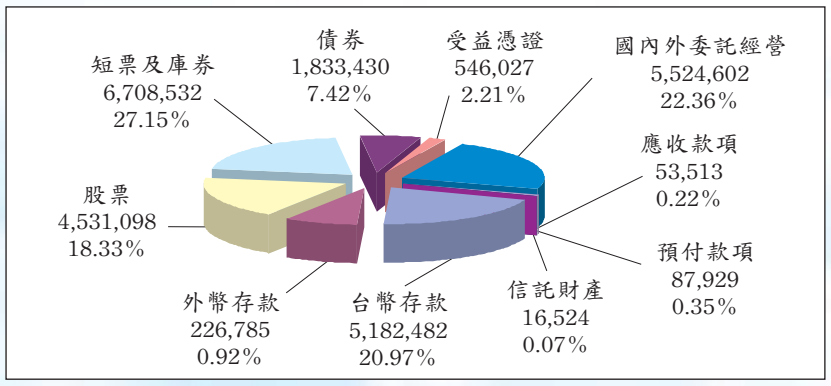

九十三年下半年發放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元

身分別		月退休金（退休俸）	月撫慰金（月退休俸半數）	贍養金	贍養金半數	年撫卹金	因公傷病	合計
公務人員	人數	35,858	615	-	-	2,553	4	**39,030**
	金額	1,650,297,452	7,684,061	-	-	126,254,890	53,111	**1,784,289,514**
教育人員	人數	44,970	312	-	-	852	5	**46,139**
	金額	2,529,927,477	5,106,646	-	-	46,680,581	185,174	**2,581,899,878**
軍職人員	人數	16,380	111	44	4	-	-	**16,539**
	金額	688,933,304	1,588,685	880,220	44,175	-	-	**691,446,384**
政務人員	人數	160	-	-	-	4	-	**164**
	金額	12,356,869	-	-	-	814,492	-	**13,171,361**
合計	人數	**97,368**	**1,038**	**44**	**4**	**3,409**	**9**	**101,872**
	金額	**4,881,515,102**	**14,379,392**	**880,220**	**44,175**	**173,749,963**	**238,285**	**5,070,807,137**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九十年度第一次委託經營績約（自 92 年 7 月 16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復華投信（續）	1,869,682,184	2,184,089,171	51,828,567	262,578,420	314,406,987	16.82

九十年度第二次委託經營績約（自 93 年 3 月 26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金鼎投信（續）	2,500,560,025	2,541,334,570	-94,267,369	135,041,914	40,774,545	1.63
統一投信（續）	2,623,641,314	2,459,851,265	-161,920,757	-1,869,292	-163,790,049	-6.24
合計	**5,124,201,339**	**5,001,185,835**	**-256,188,126**	**133,172,622**	**-123,015,504**	**-2.40**

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自 92 年 10 月 13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群益投信(3)	5,000,000,000	5,353,046,239	-24,412,171	377,458,410	353,046,239	7.06
金復華投信(3)	5,000,000,000	5,302,848,018	-111,664,700	414,512,718	302,848,018	6.06
大華投信(3)	5,000,000,000	5,091,257,858	-10,691,203	101,949,061	91,257,858	1.83
新光投信(3)	5,000,000,000	5,059,364,921	-107,212,236	166,577,157	59,364,921	1.19
元大投信(3)	5,000,000,000	4,982,861,462	-109,558,365	92,419,827	-17,138,538	-0.34
復華投信(3)	5,000,000,000	4,970,291,637	-55,825,668	26,117,305	-29,708,363	-0.59
合計	**30,000,000,000**	**30,759,670,135**	**-419,364,343**	**1,179,034,478**	**759,670,135**	**2.53**

附註：1.九十年度第一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9.44%。九十年度第二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5.15%。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0.52%。
2.基金管理會自本（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與保誠投信公司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之投資契約，並以現券方式收回，併入該會自行操作之投資組合。
3.退撫基金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業務，係採投資股票及債券平衡式辦理，因非屬股票型委託，大盤報酬率僅供參考，不宜做為績效衡量及比較之指標。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

第一次國外委託經營（自 92 年 12 月 22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JP 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01,272,894.19	-699,990.47	1,972,884.66	1,272,894.19	1.27%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00,428,906.93	-1,524,163.18	1,953,070.11	428,906.93	0.43%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98,990,591.25	-2,128,563.95	1,119,155.20	-1,009,408.75	-1.01%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00,692,392.37**	**-4,352,717.60**	**5,045,109.97**	**692,392.37**	**0.23%**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04,940,866.23	2,594,187.63	2,346,678.60	4,940,866.23	4.94%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04,293,197.44	1,705,133.04	2,588,064.40	4,293,197.44	4.29%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09,234,063.67**	**4,299,320.67**	**4,934,743.00**	**9,234,063.67**	**4.62%**
合計	**500,000,000**	**509,926,456.04**	**-53,396.93**	**9,979,852.97**	**9,926,456.04**	**1.99%**

附註：1.若以新台幣計算（92/12/21匯率為34.2389；93/6/30匯率為33.749）之總收益金額為90,057,965元，報酬率為0.53%。
2.平衡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百分之六十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百分之四十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3.28%。
3.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5.99%。

退撫基金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月份）	已實現收益（A）	已實現損失（B）	已實現淨損益(A-B)
93（01）	83,867	14,576	69,291
93（02）	168,587	8,557	160,030
93（03）	131,440	26,577	104,863
93（04）	298,646	46,025	252,621
93（05）	135,304	69,777	65,527
93（06）	57,454	37,096	20,358
合計	875,298	202,608	672,690

保本商品概述（復華投信公司提供）

在理財觀念日興的今日，股票、債券及外匯等傳統性商品，早為投資人耳熟能詳，且為多數人之主要投資工具，但是這些商品價格波動甚大，發生虧損時有所聞，因此由專家管理之基金乃大行其道，惟專業經理人之投資標的與投資人自行投資之標的類似，績效上亦難打敗大盤，因此以指數成分股為投資標的之商品，漸為專業基金經理人及投資人所認同。

指數型商品之源起與種類

指數型商品源於1970年代美國市場，截至2003年為止，美國指數基金規模為5,797億美金，占該國股票型基金規模之16%，此類型商品並已延伸至歐亞兩洲，掀起一股被動式管理風潮。所謂指數型商品係指將一部分或全部資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股，以追求與指數表現一致之金融商品。常見的種類有指數基金、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指數存託憑證、及與指數或(及)債券連動之保本型基金等，其中保本型基金在熊市時最受投資者歡迎。

保本商品定義之分類

保本型商品在設計上，係將大部分資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以便到期時之本利相當於保證回收本金，並將剩餘資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至於投資在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商品之比率，則視保本率與參與率而定。所謂保本率係指投資人到期時所能獲得之最低金額，而所謂參與率則係指每單位保本型商品內含之衍生性商品單位數，換言之，到期保本越多，則投資在衍生性商品之比率越小，風險雖越小，但收益率也相對減少。保本型商品在型態上有基金型、投資外幣定存型、與股價指數連動債券型等多種；在分類上可分成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投資組合保本策略型及多數由銀行發行之選擇權型二種型式。銷售管道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

選擇權型之保本型商品

我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稱之保本型商品為此類型商品，通常由銀行以國外貨幣方式發行。其付息方式，第一年通常支付異常高利，例如市場利率1.25%時，其利率介於8%~9%之間，第二年之利息，為0與特定公式（例如6%＋25%＊選定之一籃股票中表現最落後兩檔股票之平均變動率）間之較大值，第三年及以後各年度，則為前一年度之收息與特定公式間較大值者。本例中，由於表現最落後兩檔股票平均變動率可能為負，所以當負值發生時，當年度給予之利息為0，反之若表現最落後兩檔股票平均變動率為正值，則投資者當年度可享有按既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惟因特定公式係業者依其模型推估後而定，所以有極大可能投資者一直到到期時，只拿到第一年利息。請注意此類型商品通常為中長期投資，其年期在五年以上者居多。

到期保本真實意涵

所有保本型商品均標榜「到期保本」，其意為到期才保本，期中贖回不保本。贖回時，除須支付贖回手續費（約3%）外，本金部分尚須依「當時市價」計算折讓金額。惟因其市價係依發行者模型計算而得，且申購時投資人已簽訂包括本部分之買賣契約，雖然訂有比價日(通常為發行日+N-1年，N=1至到期年度)，發行者有權不向投資人詳細解說，當市況不佳時，可能真的只有在到期時才能將本金拿回來。又贖回手續費只有當累計收益率超過第一年利息，且達某既定比例以上，始可豁免(此時投資人也賺太多了，發行者自然樂於配合)。此類型商品申購或贖回時均須支付手續費，其費用有按比率者，亦有收取一定金額者，視個案及客戶議價能力而定。

基金投資組合保本策略商品

實質上為共同基金或代操基金，與一般共同基金不同處在基金經理人採透過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簡稱CPPI)，或時間不變性投資組合保險策略(Time-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簡稱TIPP)等操作方式，將股票與債券配合市場之空頭與多頭，作動態調整配置，以達成擬追求之保本目標。TIPP與CPPI差異之處在於TIPP為雙保本，其停損點隨資產增值不斷重設，而CPPI只有單保本，只能保住最初投資資產的一定比率，故其停損點固定不變。例如期初投資100元，保本率90%，當資產漲到110元時，TIPP保本99元，而CPPI只保90元。然而因TIPP之停損點不斷重設，以致於多頭市場時，其跟漲能力落後於CPPI；惟空頭時，TIPP較具抗跌性。

優缺點與費用比較

種　　類	優　　缺　　點	費　　用
選擇權型保本商品	優點：產品多樣化，能爲客戶量身定作各種型態之保本商品。 缺點：有可能只收到第一期利息，且只能到期保本。	申購：約 50 美元 贖回：約 3%。
CPPI（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策略）	優點：依原始投資金額做風險控管，追求原始保本率。 缺點：沒有固定參與率(參與指數上漲比率)，沒有鎖住獲利機制，常會來去一場空。	共同基金部分與平衡型基金同，代操基金部分虧損時免收，獲利時，依 15%~20%比率參與分配
TIPP（時間不變性投資組合保險策略）	優點：除可保有原始投資保本率外，尚能依市場狀況，逐次調整保本水位。 缺點：逐次調整保本水位，降低參與率，遏止上漲獲利空間	

金融櫥窗

談資產證券化（Asset Securitization）【下】

本專欄前二季已簡介了證券化的基本概念、資產證券化對於發起人與投資人所帶來的種種好處，以及資產證券的風險類型（包括違約風險、現金流量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本季將就國內資產證券化市場之現況作一說明：

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現況

為提高金融機構本身金融資產流動性、改善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經營績效、建構多樣化資金管道，財政部爰參採先進國家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新作法，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該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根據財政部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統計資料顯示，已核准發行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計有九件，總發行金額約新台幣(以下同)534.5億元，其資產種類相當多樣化，內容包括企業貸款債權、現金卡債權及房屋貸款債權等。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即土地銀行申請的「台灣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案，該筆個案係採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特殊目的信託機制，由台灣工業銀行將其企業貸款信託給土地銀行，台灣工業銀行是提供資產辦理證券化的創始機構，土地銀行是受託發行的受託機構，其主要設計架構包括：(一)資產組群內容：台灣工業銀行將41筆企業放款（含23個債務人），合計36.52億元及其擔保權利、從屬權利作為資產組群，平均收益率為年利率4.04%。(二)受益證券：由土地銀行發行兩種不同受償順位及期間之受益證券，其中，第一順位受益證券總金額為28.12億元，次順位受益證券8.4億元。(三)信用及流動性增強措施：為確保第一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之權益，除前述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外，並由台灣工業銀行另外信託提存一筆約2,400萬元之準備金，以強化受託機構為本案清償及分配所須之現金流量。(四)信用評等：除發行時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第一順位受益證券評等外，土地銀行於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並有繼續接受評等機構就第一順位受益證券評等之義務。(五)資產之服務機構：土地銀行委任台灣工業銀行擔任服務機構，負責收取企業貸款債權之本金及利息等。

我國不動產證券化之現況

財政部於今年五月五日核准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募集「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嘉新國際萬國商業大樓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一案，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以來，首宗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之推動，將可增加不動產之流動性及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亦可進而有效運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協助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該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採取不動產資產信託架構，以融資為目的，發行債權型態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由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擁有之萬國商業大樓部分，信託移轉予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由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擔任受託機構，以該信託財產為基礎，發行總金額44.1億元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中(一)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分為Ａ、Ｂ兩券（Ａ系列受益證券之受償順位優於Ｂ系列受益證券），預計分別取得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級Aaa.tw、A3.tw，預定票面利率分別為年息2.25-2.35%、2.5-2.65%，均為公開招募，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每張面額一百萬元，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二)次順位受益證券無信用評等，無票面利率，由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不得轉讓，其受償必須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約定之本金及利率獲償後方得為之，用以增強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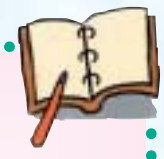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小百科

海外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GDR）

係為表彰一定數量外國有價證券股票的可轉讓憑證，持有該憑證等於持有外國股票，但是其買賣等事宜可依本國之規定執行。至於所表彰的外國股票，則由國外的境內保管銀行保管，而買賣存託憑證時並無股票過戶問題，存放於保管銀行之股票亦無需移轉，可以免除直接持有的種種不便，依發行地而有不同的名稱：如在美國境內發行者稱為ADR；歐洲境內發行者稱為EDR；在我國發行者稱為TDR。

例如美國人民要購買外國公司的股票時，可以美國信託憑證的方式持有外國股權，而不必實際到海外市場購買，為使各國股票及債券的買賣更加便利，而於1961年起開始簽發儲存股份所有權證明的收據。其股票及債券由美國銀行保管，持有人可依據該憑證，享有股利或利息與資本利得等與實券相同之權利。透過ADR方式，美國人民得持有好幾個國家總數達數百種的股票。

動態報導

九十三年度下半年退撫新制定期給與—軍職人員及公教人員分別於七月一日及七月十六日撥付

九十三年度下半年（九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應由基金管理會撥付之各項定期給與（月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月撫慰金），軍職人員部分已於七月一日發放；公、教、政務人員部分已於七月十六日發放；另九十三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公、教、政務人員之年撫金部分，亦於七月十六日發放。今年下半年度之定期退撫給與，因本年並未調整待遇，故不再寄發撥付通知單，各領受人可於撥付當日向指定之代付銀行（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或第一銀行暨其各所屬分行）查詢入帳情形，如撥付日後仍未入帳，可以電話向基金管理會承辦人洽詢。

政務及公務人員：（02）82367327-7335

教育人員：（02）82367318-7325

軍職人員：（02）82367312-7317

退撫基金業經考試、行政兩院同意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為運用及投資項目

由於目前金融業逐漸走向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基金管理條例所列示之基金運用範圍，已難完整涵蓋不斷推陳出新之新型金融商品。另鑒於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辦，為配合退撫基金避險需求及因應未來投資之需，基金管理會爰循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序，將「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增列為退撫基金運用及投資項目，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

本案業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暨第九次顧問會議聯席會及基金監理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提請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復經考試院函請行政院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會銜同意增列為運用項目，基金管理會現正積極針對上開二項運用投資項目之投資運用額度、比例及風險控管等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具體規範及作業程序，未來將俟相關作業規範提經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再據以執行。希望藉由多角化、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

基金管理會提前終止與保誠投信公司之委託投資契約

基金管理會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之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投信）因未經基金管理會同意，於契約起始日起一年內更換經理人，違反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故基金管理會自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與保誠投信之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投資契約，其委託資產係以現券方式收回，併入基金管理會自行操作之投資組合，並自基金管理會通知日起，即停止一切交易行為。此外，保誠投信已於契約提前終止日（四月三十日），將委託資產置於代客操作專戶及保管銀行之委託投資專戶內，且業將經保管機構副署之相關報表文件等移轉予基金管理會點交；另保管機構亦已將受託保管之委託資產、憑證及相關簿冊、報表文件交付基金管理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業已公告

退撫基金九十二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基金監理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基金管理會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將基金本金及孳息變動明細表、作業外收支決算表及平衡表等三張主要表公告於中國時報及該會網際網路之網站http://www.fund.gov.tw。

紙上叩應

Q：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居、停留大陸者，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是否受限制？

A：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應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查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七九五六號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自行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而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其雖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惟其行蹤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之範圍，為避免滋生困擾，爰規定其於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及補發該期間暫停發給之月退休給與。

Q：公立學校教師因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否就原先業已切結放棄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經同意有案之年資，重新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A：查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四八六號函及銓敘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六〇八二九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時，因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而切結且經同意放棄補繳其擔任代理教師期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現已取得證明文件，得於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按於初任教師時）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若逾越申請期限（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

Q：公務人員因加入日期誤報或改任換敘年資漏未辦理基金費用補繳，應如何處理？

A：為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基金管理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通函請各機關學校核校參加基金人員資料，發現部分參加基金人員之加入基金日期有誤或有改任換敘年資漏未辦理基金費用補繳，致衍生是類人員得否自行切結放棄補繳該段漏報年資基金費用之相關疑義。

上述疑義經銓敘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三六〇九七號書函釋規定略以，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均應參加退撫基金，撥繳基金費用，如有因加入日期誤報或改任換敘年資漏未辦理基金費用補繳，依規定仍應補繳漏報年資部分之基金費用本息，而不得自行切結放棄補繳，俾符合法制及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

為避免因加入日期誤報等情事致損及參加人員權益，各機關學校如有初任公務人員，或退休（職、伍）、資遣、離職後再任人員，或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停職或休職復職人員，或由他機關學校調入人員，仍請參閱基金管理會九十二年一月編印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十二頁至十四頁，有關辦理加入作業之相關注意事項報繳基金費用。

Q：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之離職退費，其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規定如何？

A：有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前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二一八五九〇號函釋規定，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上開函釋規定曾刊登於八十五年三月出刊之銓敘與公保月刊（現為公務人員月刊）。茲部分退離人員反應申請發還原自繳基金費用不應受離職時間長短限制，上述疑義業經銓敘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部退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四九九號書函規定略以，查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支付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之財源。因此，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之離職退費，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其請領時效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法令及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親愛的讀者，本刊物係採免費贈閱，若您想取消此項服務或對本通訊有任何批評與指教，歡迎來信賜教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